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3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所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情况说明:

董事出席情况见下表:出席董事9人,代表董事9人,缺席董事0人。

四、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腾耀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见2015-01号公告。

(二)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林、廖彦峰因作为激励对象对议案回避表决,对议案回避表决,议案详情见2015-02号公告。

(三)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局于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5-03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3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腾耀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所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腾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耀房地产”)拟接受华资华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以下简称“陕华融华”)2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年融资成本不超过11%,公司全资子公司福阳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阳房地产”)将所持有的腾耀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

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福州腾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3年6月13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长乐市古雷镇古村新民路61号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六)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阳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腾耀房地产100%的股权

(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6,309.55

负债总额 148,910.05

净资产 57,918.50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222.34

(八)目前在建项目情况: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出让年限

京地2013-2-19古雷三叉港头 64477 住宅用 地 >1并 ≤21% ≥30% ≤25% 70年

京地2013-2-19古雷三叉港头

64477 (9.67亩)

二、本公司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房地产将所持有的腾耀房地产100%股权提供抵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房地产将所持有的腾耀房地产100%股权提供抵押,借款人实际债权的

费用等;抵押期限为担保合同到之日;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的履行期间到日起四年。

四、其他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房地产将所持有的腾耀房地产100%股权提供抵押,借款人实际债权的

费用等;抵押期限为担保合同到之日;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的履行期间到日起四年。

五、特别提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房地产将所持有的腾耀房地产100%股权提供抵押,借款人实际债权的

费用等;抵押期限为担保合同到之日;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的履行期间到日起四年。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3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所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2015年7月23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7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7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85万元/股。

2015年7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85万元/股。